

陆丰市耕地集中整治区监测监管项目

采 购 需 求 书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应为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拥有良好信誉，且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 2、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含乙级）或以上资质。
- 3、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二、项目预算

- 1、项目名称：陆丰市耕地集中整治区监测监管项目。
- 2、项目规模：3500 亩。
- 3、项目实施地点：汕尾市陆丰市。
- 4、服务项目金额：以第三方财审价 133542.40 元作为暂定价，下浮 0%-5%（即 126865.28 元至 133542.40 元）为暂定价范围，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核或市政府最终批复金额为准，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 5、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三、项目工作内容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4)2510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8 号)等文件精神，开展约 3500 亩耕地集中整治区域的“事前”基础底图获取与“事后”整治效果复核监测，利用无人机低空遥感、地理信息处理及外业实地核查等复合技术手段，精准掌握整治区域内耕地利用现状、面积变化及工程质量，为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以及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提供坚实、可靠的数据支撑和直观的影像证据。

四、服务期限要求

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时间将根据政策要求及采购方需求调整确定。

五、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中选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付费申请及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经审定后由陆丰市自然资源局申请拨款至中选人指定银行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六、解决争议方式

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七、其他要求

1、中选人对工作成果和基础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选取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工作成果和基础数据资料，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中选人须严格按照省市县三级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

3、中选人出具报告须客观真实，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否则由中选人承担责任。